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30,049,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

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0,049,87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75,124,682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24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转增前		转增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89,414,722	38.87	223,536,805	38.87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6,936,572	11.71	67,341,430	11.71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0,135	0.22	1,275,338	0.22
04 高管锁定股	61,968,015	26.94	154,920,037	26.9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0,635,151	61.13	351,587,877	61.13
三、总股本	230,049,873	100	575,124,682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75,124,682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0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2号A栋

咨询联系人: 证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 0755-29918999转8133/0755-89318939

传真电话: 0755-29912092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